

## 師培中心教師教學研究獎補助要點

103.10.14 103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7.16 107 學年度第 13 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為激勵本中心專任教師教學與研究之熱誠與提升成效，特訂定「教學研究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每年(以會計年度計算)補助每位教師五仟元教學改善費，供教師購置教學用相關器材(以業務費能核銷為原則)。
  - 三、每學期補助每位教師 6 小時邀請演講 (另含交通費)，於各學期初向本中心辦公室申請後由中心統一簽准使用碩專班結餘款經費支應。
  - 四、全職教學者每個月補助 40 小時教學助理費用，借調或休假期間減半(每個月 20 小時)補助；本項補助每年 12 個月，惟各科目教學計畫未於預選前上傳，或數位教材未於加退選前上傳者，隨即暫停本項補助直至完全上傳後當月份始得恢復補助。
- 申請本要點之教學助理以本中心一般生為原則(不得有專任職務)，以提升本中心研究生教學專業或研究能力，但遇特殊情況得請非本中心學生協助。
- 五、獎助本中心專任教師發表研究論文於優良學術期刊(SSCI、SCI/EI/TSSCI)，規範如下：

1. 費用來源由本中心管理費項或結餘款下支應。

2. 補助費用分配如下表：

期刊分類 獎助金額 著作人數	SSCI	SCI/EI/TSSCI
單人著作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00 元	5,000 元
2 人合著	第 1 作者 7,000 元 第 2 作者 3,000 元	第 1 作者 3,500 元 第 2 作者 1,500 元
3 人合著	第 1 作者 5,000 元 第 2 作者 3,000 元 第 3 作者 2,000 元	第 1 作者 2,500 元 第 2 作者 1,500 元 第 3 作者 1,000 元
4 人合著	第 1 作者 4,000 元 第 2 作者 3,000 元	第 1 作者 2,000 元 第 2 作者 1,500 元

	第 3 作者 2,000 元 第 4 作者 1,000 元	第 3 作者 1,000 元 第 4 作者 500 元
--	----------------------------------	--------------------------------

3. 申請程序：申請人必須檢附申請表、刊登論文之全文影本及該論文屬於 SSCI、SCI/EI/TSSCI 之相關證明，送交辦公室申請及審查，若有二位以上教師同時列名作者時，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4. 獎助認定時間以每年 5 月 31 日至前年 6 月 1 日後正式刊登之論文為準。
5. 本項補助需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則不受理非獎助認定時間內發表之論文獎助申請。
6. 每篇論文限申請獎勵一次，每人一年以三篇為限，且每人每年獎勵總額不得超過三萬元。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